

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盈兰州非诉字第LZ426-3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75号中科银座五层，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Tel）：0931-8440095 传真（Fax）：0931-8440267

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盈兰州非诉字第LZ426-3号

致：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了《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书》，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2020】盈兰州非诉字第LZ426号）以及《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2020】盈兰州非诉字第LZ426-1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编号“20197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所涉发行人相关主要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盈兰州非诉字第LZ426-2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靖远煤电可转债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就该函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简称含义相同，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外。

正文

“关于同业竞争。间接控股股东能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窑街煤电、能化贸易从事的煤炭开采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能化集团于2018年12月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为：‘本次股权划拨完成后，能化集团将在五年内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靖远煤电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消除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是否有具体实施方案，目前是否按计划正常履行，是否存在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能化集团于2018年12月出具的《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了上市公司有关此次同业竞争事宜的公告，通过公示系统对能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窑街煤电、甘肃能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化贸易”）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对能化集团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对该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间接控股股东能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窑街煤电、能化贸易从事的煤炭开采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为解决以上同业竞争情形，能化集团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能化集团所做的访谈，能化集团将在五年内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靖远煤电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消除同业竞争，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能化集团已出具承诺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2023年12月22日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化集团上述承诺的具体实施方案虽尚未出台，但该承诺履行期限尚未届满，上述承诺事项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赵宏

赵宏

经办律师：张天晶

张天晶

谢丽娜

谢丽娜

2020年10月8日